

桶装饮用水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沣东实验小学

乙方：大荔神源绿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沣东实验小学

乙方：大荔神源绿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就学校师生饮水问题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“美的”牌台式温热饮水机，立式温热饮水机，纯净水桶，不限量提供桶装水，并附每批次桶装水水质合格检验报告。

二、乙方提供桶装水 3 加仑 11.3L。保证按时送水，并送货上门，放入甲方指定仓库（限一楼），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桶装水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要负责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节约用水和爱护饮水设备的教育。

五、保证饮水设备的正常使用，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派专人上门维修；水桶若污染（如盛装自来水、有烟头、酒等）或丢失损坏，甲方按原价每只 40 元赔偿。

六、合同期限从

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按甲方在校学生人数 3096 人，每年收取每生 80 元水费，合计：贰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（247680 元）（含税）。甲方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之前结清乙方水费。

八、若双方不再合作，乙方将饮水机及水桶全部收回，如若丢失、损



坏饮水机及水桶，甲方付给乙方相应的损失。

九、执行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在执行合同期间，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，应书面提出；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，另行鉴定补充协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希

地址：西安市昆明路西延线 11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10963900000014

电话：84368442

签约日期：2025. 6. 1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杜凯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东长村

开户银行：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

账号：2705082901201000001700

电话：0913-3223529

签约日期：2025. 6. 1